

北京大学关于教师长期离岗的规定

校发〔2016〕166号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长期离岗的管理工作，结合国家离岗创业政策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师申请长期离岗的时间最短不低于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三条 教师长期离岗期间，学校停发教师所有薪酬，保留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学校办理长期离岗教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手续，所需费用全部由长期离岗教师承担。

第四条 教师长期离岗需经学校规定的程序审批与备案，并签订《教师长期离岗协议书》。

第五条 审批备案程序

1. 教师向所在单位提交《北京大学教师长期离岗申请表》；
2. 院系审议：由院长（系主任）主持，院系聘任委员会负责审议表决，同意票达三分之二为通过；
3. 教师与院系签订《北京大学教师长期离岗协议书》；
4. 院系向学校人事部提交《北京大学教师长期离岗申请表》、《北京大学教师长期离岗协议书》备案。

第六条 《教师长期离岗协议书》一式三份，由长期离岗教师、院系和学校人事部各执一份。长期离岗协议中必须明确教师长期离岗期限、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长期离岗期间，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由教师本人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教师长期离岗期间，应维护北京大学的利益。如有损害

北京大学利益的行为，按照《北京大学教师违规违纪调查处理试行办法》及《北京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九条 离岗结束，教师应及时返回学校工作。未按时返回学校工作的，按教师单方面解除聘任合同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老体制教学科研人员及获得长聘职位的新体制教研系列人员。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经 2016 年 7 月 5 日 89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大学教师长期离岗协议书

根据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

第一条 协议双方

1. 甲方：北京大学*****学院

单位负责人：

2. 乙方：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第二条 长期离岗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长期离岗期间，保留乙方与北京大学的人事关系。
2. 停止发放乙方的所有薪酬。
3. 甲方协助学校办理乙方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的缴纳。
4.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及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院系要求可具体化）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2. 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3. 乙方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离岗结束，乙方应及时返回学校工作。未按时返回学校工作的，按乙方单方面解除聘任合同处理。

第六条 教师长期离岗期间，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

由教师本人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教师长期离岗期间，应维护北京大学的利益。如有损害北京大学利益的行为，按照《北京大学教师违规违纪调查处理试行办法》及《北京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

第八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学校人事部门各持一份。

第十条 本协议自学校人事部备案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北京大学人事部(备案)

年 月 日

